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課程的設計

楊龍立

本研究採理論分析方式，探討影響師院初教系課程的各種因素：師範教育及初等教育系的使命、社會生活狀況、教育學的知識體系、學生的需求、現行課程的缺失。依據各項因素分析的結果，規劃出師院初教系課程的設計藍圖。由於本研究未能處理師資、各校開課實況以及各科目的必選修、學分數、時數等問題，因此僅能提供課程結構、種類、科目年級等方面的设计理念。

關鍵字：課程設計、初等教育、師範教育

Keywords: Curriculum Design、Primary Education、Teacher Education

壹、緒言

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將全國九所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一次的全面予以改制為師範學院，此舉雖為師範教育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會，然而急切的改革也為日後師範學院課程的爭議埋下伏筆。最近師資培育法及其實施細則已完成立法程序，師範教育又發展到了一個新的境地。師範學院面對這種新情勢的衝擊，在體制及課程方面都可能再出現重大變革，師院初等教育學系的課程連帶受到影響。初等教育系的課程更新，除了可校正過去之缺失，亦可經由新課程之規劃來釐清初等教育系的目標及教育學的知識體系，也因此在這變動的時代裡，初等教育學系的課程設計是有其重要的象徵意義。

展望初等教育學系課程的設計工作，依課程的系統分析理論（楊國賜，民63；Unruh, 1975）、目標模式理論（黃光雄，民70；黃政傑，民80；黃炳煌譯，民70；歐用生，民82；Beane, Toepfer & Alessi, 1986; Pratt, 1980; Unruh, 1975），我們知道課程設計及課程發展時，要先考慮一些決定目標的來源、因素，例如：社會生活狀況、知識的發展情形、學生的需求、心理學理論、教育哲學理論以及學校教育現況等。因此在我們思考初等教育系課程時，亦應由這些角度出發來規劃新的課程。以下分別從師範教育及初等教育系之使命、社會的生活、教育學的知識體系、學生的需求、現行課程的缺失等因素來進行分析。

貳、師範教育及初等教育系之使命

一、師範學院的功能

自從七十六年師專全面改制為師院以來，許多師專時期的作法也有了大幅度的調整，過去強化板書、說故事、團隊活動、早自習、升旗……等，在四年制師院裡雖有相同的要求，但執行上並未如過去般的踏實，以至於培養出來的教師在觀念、態度、基本能力方面有些差異。過去師專培養出來的教師，雖然被批評者詬病，但人們仍相當肯定過去的教師具有一些優良特質如任勞任怨、負責、認真、忠於執行任務等。師專改學院後，目前培養出來的教師雖在創意、自主、批判思考方面比過去有一些進步，但在工作的態度、觀念方面因強調自主以致少了一些任勞任怨、負責、認真、犧牲的氣質。又因為將基本能力視為學術性較低的事項，因此學生不太重視這方面的訓練，師院也比過去師專時期投注較少的注意，以至於基本能力的培養成效有待加強。新制師院成立之初，即設定功能為培養包班制的老師，因此每位師院學生被要求修讀七十四學分的普通課程，強化包班能力而非單科教學的專精即師院要發揮的功能。

二、師範教育的變遷

自從民國八十三年公布了「師資培育法」之後，師範教育多元化已成定局，隨著各公私立大學開設教育學程及教育學院開設教育學分，師範學院應開設何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也在師院校園內被廣泛討論著。目前有兩個根本問題急待解決：師院開設何種職前教育課程、師院是否繼續獨立存在。在師資培育法裡規範了一般大學、學院、教育學院的教育學程與學分，但卻沒有明示師範學院應修何種的職前教育課程，以至於教育部設定的四十個學分的教育學程是否適用於師院亦無定論。理論上師院的功能與特色即在其師範性，故身居正統師範教育之代表的師範學院，若開設的職前教育課程與其他學校無所分別時，無異宣示師範學院放棄了師範教育的傳統而與開設教育學程的銘傳、世新等學院並無兩樣。故師範學院所開設的職前教育課程在學分數、科目、型態等方面皆應與其他大學的教育學程、學分有所不同，才能彰顯其「師範」特色。

目前師範學院受到師資培育法的衝擊，在體制上可能出現一些變革。師範學院併入一般大學是呼聲較高的一種論調，但在行政單位真正採取合併措施前，師院很可能依然維持其獨立型態。平心而論，師院併入一般大學的時機並不是現在而是在七十六年師專改制之際，當時將九所師專與其他公立大學合併的話，經過這幾年的調適師院應已發展出不同的風格與水準。然而各師院已大量聘請了教師並延續過去的研究風格，使得今日師院與一般大學的合併增加了困難度。若師院與他校合併，則師院將無法維持其獨立運作型態，如此一來師院內開設的職前教育課程極可能與

一般大學無異。反之師院若走獨立的、現行的、精緻的發展方向，師院仍可能提供獨特的職前教育課程。尤其是，當師院獨立存在時，當前設系方式也比較容易持續下去，一旦師院與他校合併之後師院內部的設系問題也將重新檢討，合併後可能連初教系都被廢除。

三、初教系的任務

七十六年師專改制師院時，教育界曾熱烈的討論了新制師院的組織、設系問題，就設系部分來說要不要設系及設何種系一直是爭議焦點。例如一二年級不分系，三四年級分組的看法受到許多人士的支持（王家通，民75），但這種不分系或只設一系的作法將無法符合現有法規對學院的規定，凡要成為學院時一定要具備至少三個學系的規定促使師院成立各個學系。師院設系以後，是否要設「初等教育系」也有討論，若不設初等教育系但仍有師資來開設教育課程亦是一種變通方式，但最後各師院皆設立了初等教育系並將之比擬為師範大學的教育系。吳明清（民76）認為初等教育系的目標除了為全院、本系開課，還有負責初等教育研究的目標。初教系的目標若不從上述教師角度來立論，從學生角度來分析時我們將遇到另一類型的目標，如初教系學生應具備何種能力、學識？我們又應如何安排課程提供其學習機會？目前初教系並未真正釐清這方面的目標，除了培養一個包班制的級任教師之外，我們對初教系學生的要求就表現在分組。初等教育系的學生未來要當個級任老師外，他們也是我國教育學術研究人力資源，因此在分組方面應強化其教育學術研究能力的培養。不幸的是初等教育系幾乎就是過去的國校師資科及普通科的延伸，它可以說是一個具體而微的師專架構，師專時期的分組可以在初等教育系裡出現。

過去師專時期分出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美勞、音樂、體育、幼稚教育、身體殘障兒童教育、智能異常兒童教育、學校行政、輔導等十二組（黃光雄等，民73；賴清標，民74）。在師專改制成師院設立了各種學系，這些學系也可以說是脫胎於過去的分組如語文組演變成語文教育系、數學組和自然組則演變成數理教育系，至於初教系則包含了學校行政組、輔導組和其他組別。改制之初，教育廳不允許初教系設立的組別與同學院的學系性質重覆，所以有音樂教育系時初教系就不能設音樂組，但如此的規定也等於允許初教系可以將同學院內未設學系者設立組別，於是初教系中可以設立體育組，如目前市立師院初教系設有體育組。如此的分組方式使得初教系的目標與使命完全模糊化，表面上初教系的內涵可大可小，實際上是初教系的任務完全不明確。若設定初教系的任務是培養包班制的級任老師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那麼凡與教育學無關的組別均應捨棄，並加入其他重要的組別如教育史哲思想、課程與教學組才符合目標。

參、社會生活狀況

依據課程學者的看法，在安排課程內容、決定課程目標時，社會的需求、學生入社會的生活是一個考慮的重點（黃政傑，民 80；Beane., Toepfer & Alessi, 1986）。以當前台灣社會的變遷態勢來分析，師院學生及初教系學生將會面臨一個科技化的、家庭結構鉅變、性別角色重整、政治及文化多元的社會，而這些社會特質也將反映在課程中。

一、科技化的社會

科技的發展有目共睹，它對社會的衝擊更是衆所週知，當社會因應科技發展而變遷時，我們及我們的學生都將學習一些事物以適應這種科技社會。就科技知識而言，人們未必需要懂得很多艱難的理論，但是對於科技應用的心態、科技與社會的關聯、某些科技成品之應用卻需要加以學習。科技社會的成員並不一定很瞭解科技知識，但對於科技之運用應有一恰當的心態，一般人常因自己對科技的無知而產生對科技的排斥、畏懼、過度信任，這些心態均有害於科技社會的發展。我們應培養人們樂於吸收科技新知、對科技之運用養成多方瞭解、信任而不迷信的態度。如此一來我們的社會才不會被科技官僚引導到一個大家都陌生的境地甚而受科技專家的擺佈。

科技與社會是息息相關，許多社會問題有其科技因素夾雜其間，科技之發展亦觸及社會精神及物質生活，故科技非獨立於社會之外，社會也不應視科技只是實驗室中的事務。再者科技以往被視為價值中立，但今日已知其深具價值性，科技有關的社會問題、議題更充滿了價值爭議性。因此我們對於科技與社會的關聯應清楚體認。許多新興的科技成品如電腦及多媒體視聽器具也將逐漸走入我們的生活中，如何充實電腦素養並熟悉這些新科技成品的用途，亦是學校課程應加以安排的。

二、家庭與性別角色之變遷

家庭結構的變化是許多人已察覺到的事實，過去離婚率不高的情形下，學生往往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現在離婚率漸增，單親家庭比例日增，一些父母只顧自己而使得不少孩子與祖父母輩共同生活，亦有父母為再婚使得子女間關係複雜。凡此情形都顯示了我們社會裡家庭結構已不似往昔般的單純，今日世界裡要維持婚姻關係並營建一美滿的家庭可能需要更多的心力與技巧。與家庭結構變化相關聯的就是男女的性別角色正在變化、重新塑造。由於女性主義者的批評及兩性間不平等慣例的調整，使得兩性角色扮演不再像過去般的定型化、刻板化。從學校內學習的知識

以至家庭、社會中的分工方式，以及衣著、語言、行為表現都呈現了異於過去的情景。這也使得女性問題（或婦女問題）更加突顯。在維持兩性平權之際，兩性交往及相互忍讓的難度也隨之增加，簡單的說，因應性別角色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學習一些相關的知識與技巧，以促進兩性和諧的發展。

三、政治與文化的多元化

自從國內政治解嚴以來，在言論尺度及政黨政治方面都有相當的進展，然而這些進展仍多半停留在校園之外，校內對於相關問題的探討依然欠缺，於是人們靠著自己生活經驗緩慢的學習著。如果我們能夠在課程中予以安排，學生可在課堂上學習政治上有關事物如：如何面對不同政治見解、如何與他人溝通政治主張、如何化解衝突、如何平等對待不同政黨、賄選行為的道德分析等知能，對於我們社會的政治多元化應有相當助益。

隨著政治開放各族群和諧、尊重以及文化的多元化亦成了社會上重要課題。目前國內所謂閩、客、原住民、外省籍的語言、文化問題，雖有政治因素存在但本質上仍是多元文化的問題，去除了鄉土教育的本位性、政治性，鄉土教育可幫助我們多去瞭解本鄉土中所有的人事、文化。更重要的是依據多元文化理念來設計課程，促進各族群間的相互瞭解與尊重，尤其是協助受教者不要以一己族群、性別、階層所產生的狹隘意識而阻礙了自己對外界的理解。如此的課程亦可培養人們發展溫和的態度，願意接納不同文化之存在並且共同合作，這不僅有利於國內社會的穩定，也有助於國人面對國外不同文化時有恰當的表現（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82）。

肆、教育學的知識體系

初等教育學系的課程教授了何種學科知識呢？這種知識的組織又是否符合目前公認之結構、體系呢？若解答了上述問題，初等教育系的課程設計也有了適當的依據。

一、初等教育學是否成立

教育學與初等教育學的差別為何？最明顯的差異是對象範圍之不同，教育學的研究對象包含大中小學，而初等教育學則專注於小學方面的研究。但是這種差異是否足以構成初等教育學由教育學中獨立出來成為一門新的學科呢？依知識結構的觀點，初等教育學並不具備獨立的資格，它只能視為教育學的一個領域。若要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不單在研究對象上要與其他學科有所區別，更重要的是學科的中心概念、結構、研究方法上要有差別（但昭偉，民83；黃炳煌，民70），明顯的，初

等教育學與教育學之間並不具備這種分別，也因此無所謂初等教育學。從實務上來檢視，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是被學術界接納的措施，這種作法也顯示了初等教育學是與中等教育學及教育學高度的重疊。當教育學涉及小學部分時，即構成一般人所想的初等教育學，這也就是初等教育系課程所應組織的學科知識。因此初等教育學並不是獨立的學門。

二、教育學知識結構

初等教育系教授的學科知識即教育學，則教育學知識結構將無可避免的影響初等教育系的課程。自赫爾巴特企圖建立教育學為一門獨立學科以來，教育學的知識即出現三大類：價值性的知識如哲學，科學性的知識如心理學，實務性的知識如教學。十九世紀學術及教育的演進，使得社會學及課程也受到關注，社會學建立以後也被教育學者視為教育學的理論基礎之一，課程則是到了二十世紀初期出現課程編製的專書。今日人們體認到教育學的理論基礎於哲學、心理學、社會學三者缺一不可，同時教育史亦被視為教育思想、教育理論的重要支柱。至於實務方面，課程與教學是教育學知識領域裡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當前的教育學術發展卻出現兩種特徵：過分強調心理學與輔導、教育行政成為顯學。以九所師院初等教育系設立輔導組、行政組並且重視教育心理、兒童發展，即足以證明上述兩項特徵確實存在。規劃中的小學師資教育學程亦將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列為選修，教育史則不見蹤影，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輔導原理與技術被列為必修，似乎也說明了當前教育學知識所重視的是技術性、應用性而非理論性。

倘若教育學的知識結構上可以區分出理論與實際、基礎與應用時，我們對於初等教育系課程的設計就要兼顧這些不同領域的知識，否則學生對教育學就可能只有一偏之見甚至對教育學產生誤解。此外，輔導、諮詢、治療等在師院裡被歸類為教育學的範圍，但其間仍有相當的差距，因此若能允許輔導單獨成立學系是較佳的處理方式。若不增加輔導系，則初等教育系的分組亦應依據教育學知識結構區分出四組：教育思想與理念組（包含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史）、課程與教學組（包含課程原理及教學原理）、教育行政組（包含行政、管理的知能）、輔導組。至於體育或其他各種分組並不適合納入初等教育系內。甚至於行政組是否值得設立，亦有學者提出質疑（王家通，民75），考慮當前教育學術研究趨勢，設立行政組仍符合教育學發展之所需，只不過現行初等教育系不設教育思想與理念組及課程教學組時，常造成一般人甚至是初教系的學生，誤以為行政、輔導就是教育學的全部。

伍、學生的需求

課程的設計應考慮學生的需求，初等教育系學生有何需求呢？從升學與就業兩個角度來考慮，可以發現一些學生的需求。

一、升學

初教系學生學了四年以後，可能想繼續升學，若初教系課程無法提供其適當的學術訓練，學生這方面的需求就無法滿足。目前初教系學生只修了三十個學分的分組課程，對於升學的準備仍嫌不足，尤其是只分輔導及行政組，這些組內課程與目前台灣師大及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之方向仍有一段距離，若以輔導研究所為升學對象時，初教系的學生又比台灣師大及彰化師大輔導類學系的學生修較少的專門科目。因此學生若想升學，只有靠自修以補充課程上之不足。解決之道惟有增加專門科目的比例，才能提供學生更堅實的學術訓練，並幫助有志升學者能實現升學的理想。雖然師院本身亦設有初等教育研究所，但入學者卻有相當多師範大學或師專畢業者，初教系學生並未取得多大優勢，因此在升學的發展上，初教系學生要面對的競爭對手還包含了其他師範大學、過去師專的畢業生。要不要、能不能升學是學生自己的事，但若課程上未能提供其升學應有的準備時，代表了課程設計者的疏忽。為了符合學生升學所需，初教系學生課程的結構有必要再加以調整，於新制師院成立時初教系學生修四十四學分的教育專業課程、三十學分的組內專門課程，目前則改成四十學分的教育專業課程、三十八學分的組內專門課程，未來對於初教系本身的專門課程可再增加一些學分，以培養學生教育研究方面的知能。

二、就業

對於公費師院生來說，其職業即小學包班制的級任老師，尤其是初教系學生更是如此，他們不比其他各科教育學系學生有明顯的「學門」專長，除非初教系學生自行修習某一方面的專長，否則他們在專門學科教學方面將不易出現特別的表現。與此相似的是，初教系學生要成為勝任愉快的級任教師，有許多目前課程未能培養的能力也有賴增設新課程以強化，例如與學生溝通的技巧、問題行為處理、公文寫作、指導科學展覽……等。

自從師資培育法通過後，未來師範學院學生公費生的比例將大幅下降，公費生專門準備當國小教師，因此現階段師院課程架構較少受到質疑。但當自費生大量增加後，自費生若未能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證書，其就業之途將比一般大學畢業生更困難，主要原因就在於師院課程的「博雜」，導致其欠缺被人肯定的專長。初教系學生若未能當國小教師又未升學時，社會上何種工作適合他們呢？我們發現從事教育行政工作是一種較合適的職業，因此初教系設行政組雖與國小教學較無關聯，但對學生投考教育行政公職卻有正面功效。除了教育行政公職及教師，我們社

會上符合初教系學生所學的工作仍然不太多。開放學生選修機會並開設生涯規劃課程是目前值得採行的措施，既然課程無法為學生就業提供較充分的準備，那麼提供其相關資訊並允許學生較多自由發展的機會也是應該的。

陸、現行課程的缺失

依據學者們的研究（毛連塗，民79，毛連塗，民81；歐用生，民78，歐用生，民81）、初教系學生的反映、目前課程實施之變革，可以發現幾個值得檢討的問題。

一、通識課程存廢

七十六年師專改制師院時，全國大學已實施通識課程，但當時師院因課程較複雜且大部分是必修課，故而未在師院實施通識教育。但自七十九年修正師院課程以來，師院學生被要求修八個學分的通識課程。最近教育部又再度修改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的規定，通識課程將可能增加成十二個學分。師院若不開設通識課程，初教系學生也就不必修通識課程而有更大的自主去選修自己有需要的課程。從通識課程設計的原意來分析，其目的在防止大學生落入「一偏之見」，希望大學生在自己本身專業領域之外也熟悉一些其他領域的知識。我國通識課程實施至今效果如何仍未有定論，但目前卻出現二種缺失：開設一些應用性無關乎學科知識體系的科目如動物飼養、開設一些簡介及通俗性的欣賞類課程。各校雖然也提供了一些較具學理、通識性的科目，但當許多學生只修較輕鬆、欠缺學理的通識課程，所謂的通識理念仍未落實。反觀師院學生基於小學包班制的需要，修習了語文、數理、社會、藝能四大類課程，而且都是相當硬性、不輕鬆的學科知識，雖然如何去通識靠著學生自己努力，但比起目前一般大學所謂的通識教育來說，師院生的課程更有資格被稱為是一種充實的通識課程。如果肯定了這種看法，那麼師院學生要修通識課程就是一種畫蛇添足的作法，同理初教系學生也不必修所謂的通識課程。若初教系課程有結構性變動以後，再考慮開設通識課程亦不遲，可惜教育部推行通識課程時並未考慮到師院學生的特殊狀況。今日初教系學生一定要修通識課程，不修就違反了教育部的規定，我們亦可要求這些學生修讀對其真正有利的課程，如前述涉及科技、家庭經營、性別的相關課程，或是法學、法規……等與其教學工作及社會適應有關的課程。

二、必修課程減少與選定

師院學生的必修相當多，原課程裡只有十個學分的選修，新修訂的課程裡允許

較多的選修，目前的作法是將各類課程語文、數理、社會、藝能、教育專業等課程限定學分數總額，但開設何種課程局部授權各校自行調整。初教系學生要修組內必修十或十二個必修學分、教育專業二十九個必修學分。表面上必修課程大幅減少，但因為科目不變更且老師無法增開新課，以至於學生仍在原必修課範圍內進行選修。若未來能增加新科目、將原先科目統整、教師能開設不同課程，增加選修課程的美意才能真正落實。

伴隨著必修課程的減少，我們還要作的一項重要工作就是慎重的設計必修課程。師院必修課程過多的一項原因是基於包班制級任教師之能力培養，但許多課程的實施卻未必達到預期的效果，如數理科內容與國小自然課程內容未密切配合，其他語文科、社會科也都有相似困境，再加上教師不同的教法及不同的要求，往往使課程設計的原意落空。教育科目也是如此，過多的理論陳述無法顧及國小教學之所需，許多教育科目內容重疊亦使學生失去學習動機。因此精簡必修課程的理想，無法靠著將原科目改選修來加以實現，惟有重新將教師需要的知能在新的必修科目裡來培養才符合必修課程的本意。所以語文、數理、社會、藝能等課程應再加以調整，設計出與國小科目相對應的統整型的必修科目，必要時由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來進行教學。例如目前要求學生在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學等科目中選修十四學分，但學生常常是修了物理就不修化學，於是設立這些科目的原意隨著必修學分減少而喪失。若設立這些數理課程是為了培養學生完整的數理能力，則在學生無法全部修讀的情形下，不應放任學生任意選修，應該將科目及學分數更改並要求學生全部必修才是。如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整合成自然科學概論且必修，此時多出的學分開放選修才是理想作法，或者各科目分立但學分數全部減少仍為必修，如此亦可騰出一些選修學分。教育專業科目亦如此，兒童發展與輔導與教育心理學可合併，各科教材教法與教育實習可整合（饒見維等，民82）。對於初教系的學生來說，由於教育學即其專長，因此初教系學生所修的教育專業科目與其他系學生修讀的科目總學分數一樣但科目種類及方式卻可以不同。

三、課程結構、型態與調整

初教系課程大體分成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師院必修（必選）普通課程、師院必修教育專業課程、初教系組內必修課程及組內選修課程。這種課程結構存在著一個很大的缺失，初教系學生只有分組的組別特色而欠缺初教系的特色，因為初教系與其他系學生的分別就在於系內的課程，結果這部分完全分化到各種分組裡，而無專屬的初教系必修、選修課程。語文教育系學生修了三十八個學分的語教系課程，正如同初教系行政組學生修三十八個學分的行政組課程或輔導及體育組學生修了組內三十八個學分。試問初教系學生各別修了組內課程，我們要以那一組的學生來代表

初教系呢？明顯的，沒有一組夠資格代表初教系，尤其是體育組的學生更看不出他們在教育學生上比其他系學生有較豐富的涵養，可是他們卻是初教系的學生。因此初教系學生應共同必修一些足以代表初教系特色的課程及選修一些教育學有關的課程，隨後再修一些分組專門的課程。不同師院初教系可以各依自己師資、特色來規劃這些「系必修、系選修」課程，如此規劃課程在結構上較為完整。

課程型態方面，較少活動課程及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的設計。固然大學裡重視的是專門學科知識，但一些技藝、情意的培養也相當重要，自然科學課設置實驗課程、醫學訓練時重視實習就是這個道理。初教系課程裡除了教育實習，較少活動方式的課程，如教學原理、分科教材教法多半局限於學理講授，若這些課程於時數上增加一小時的實習，並責求學生要確實演練過教學法，對學生會有相當的幫助。至於行政組、輔導組亦應有相關的實習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活動課程，幫助學生對於行政、輔導相關組織運作運作、學理實作有進一步的理解與訓練。

當前師院對學生基本能力的訓練並不充分，因此這些板書、說故事、鍵盤樂……等能力，除了靠相關課程來強調，我們亦可重新檢視教師應具備的能力後，以非正式課程如班會、週會、學生社團辦活動、比賽等方式來鼓勵、促進學生這一方面的努力。甚至於教學技巧、班級管理、教學設計都可以用非正式課程來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例如我們出一些狀況抽驗學生處理的方式，我們亦可要求學生針對特定學科知識、活動、對象來設計教案。如此的作法皆是透過非正式課程來補充、加強正式課程企圖達到的教育目標。非正式課程的運作也可以營造出一些氣氛、學風，當初教系上經常有教育學術的研討會或不定期的針對當前教育問題開討論會時，學生及教師都會受到影響並且主動或被動的投注更多心力於教育學術。這種氣氛營造、次級文化的塑造也是潛在課程的任務，初教系學生與其他師院生一樣，早已知覺其課業、就業都被這套師範教育所高度保障著，也因此學生們也未必認真於功課，反而花費大量精力於家教、社團活動。過度安逸使得教師與學生都可以不必專注於本身課程，但當師資多元化以後，學生要靠自身能力去應付檢定的需求，因此儘快的改變初教系學生學習風氣是有必要的。此外初教系學生在國小各科教學方面屬「無一技之長」者，因此要鼓勵學生選一門科目多深入些，到了國小也就比較能有所表現。潛在課程的設計除達成上述任務也企圖培養學生教育專業精神、專業倫理方面的情意特質，初教系既然是師院中最重視教育專業的科系，那麼初教系師生理當表現更令人激賞的教育專業情操及豐富的教育愛。因此關於教師優良事蹟、中外大教育家的行誼應提供給學生閱讀，教育家的圖片亦可於教室內外懸掛以收潛移默化之功效。

課程調整方面，當前初教系課程於外語、研究方法、史哲思想方面較為欠缺，而這些科目都是進一步學習教育學術所必需的，故應增開這方面科目，自一年級起

有計畫的安排這些科目。如一年級開資料蒐集與整理、二年級開統計學、三年級開教育研究法、四年級要求修論文寫作；語文方面一年級英文，二年級可開高級英文及其他外語，三年級開英文閱讀、寫作、翻譯方面科目；思想史哲科目亦可自二年級起開教育史、教育社會學，三年級開教育哲學、中西教育思想，四年級可針對特定哲學派別觀點、斷代教育史及特定社會學理論更深入研究。課程開設的規劃是讓學生不同研究取向皆有適當安排，並滿足學生的興趣與需要。對於目前師範教育界重視的「批判反省」取向，雖然也頗值得參考，但我們也應自知，當基本知能的培養都有待加強時，一味貶低基本知能為技術性高估批判反省之優點並不見得妥當，在強調批判反省取向的師資課程方案時，提升基本知能依然是我國師範教育也是初教系課程設計的目標。

柒、初教系課程設計之藍圖

依據前述的分析，師院初教系課程依年級規劃如表一所示（為求完整，謹附於文末）。由於學分數、必選修、時數之安排要考慮更多複雜的條件，因此設計的藍圖僅列出科目與結構。

捌、結語

課程設計的目標模式重視科學化、客觀化，但大家都知道依各因素決定目標時已有價值衝突、個人主見充斥於決定過程裡。無論是各因素直接發展出目標優先順序，都免不掉價值衝突。即使目標已決定，如何選擇教材、組織教材依然是不易完全客觀化，換句話說，本文分析了各項因素後直接推論課程中科目、活動的增減仍屬過於簡化且不同人士的分析可發展出不同科目、活動的安排。教育學者面臨師資多元化的變局，無不努力思索師範教育未來的走向，初教系課程的設計是我們應儘早進行的，設計的本身亦應容納不同人士意見。希望本文可以提供教育界參考，尤其是各師院規劃課程及初教系教師反省自己的發展時，本文的觀點可以發揮拋磚引玉之功能。

參考書目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82），*多元化教育*。台北：台灣書店。

王家通（民75），新制師範學院課程設計芻議，*現代教育*，2期，P.93-101。

毛連塙（民79），師範學院目標及課程之研究。刊於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政策與問題*，P.83-122。台北：師大書苑。

毛連塙（民81），從國小教師任教情形談師範學院課程設計。刊於比較教育學會，*師範教育學會*

- 主編，國際比較師範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P.263-288。台北：師大書苑。
- 吳明清（民76），新制師院初等教育系的發展方向，*國民教育*，28卷，2.3期，P.17-21。
- 沈清松（民83），對大學通識教育的檢討與建議，刊於黃政傑、歐陽敦主編，*大學教育的革新*。台北：師大書苑。
- 但昭偉（民83），*赫斯特 (P. H. Hirst) 博雅教育和課程理論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82-0301-H-133-002。
- 黃光雄等（民73），各國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比較研究。台灣省立新竹師專印。
- 黃光雄（民70），課程的界說與模式，*國教世紀*，16卷，7.8期，P.3-6。
- 黃炳煌（民70），課程的理論之基礎。台北：文景書局。
- 黃炳煌譯（民70），*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黃政傑（民80），課程設計。台北：東華書局。
- 陳玉蘭（民76），師院初等教育系的課程設計，*教育資料文摘*，20卷2期（115期），P.48—66。
- 楊國賜（民63），從系統分析論課程設計。刊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課程設計*，P.31-65。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楊龍立（民76），師專改制課程設計的整體觀測，*中國論壇*，23卷，7期，P.43-45。
- 賴清標（民74），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普通科分組選修之研究。台中師專。
- 歐用生（民78），新制師院的問題與展望。刊於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各國小學師資培育*，P.23—38。台北：師大書苑。
- 歐用生（民81），師範教育課程研究的檢討。刊於比較教育學會、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國際比較師範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P.339-358。台北：師大書苑。
- 歐用生（民82），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復文書局。
- 饒見維等（民82），師範學院教育專業科目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之研究。花師初教系。
- Beane, J. A., Toepfer, C. F. & Alessi, S. J. (1986).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Allyn & Bacon.
- Pratt, D. (1980). *Curriculum design and development*. Harcourt Brace Javanovich, Inc.
- Unruh, (1975). *Responsiv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McCutch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楊龍立，現任市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課程的設計

表一 初等教育系課程設計草案

4.3.2.1 備虛另教師註線行育院：代規專不表劃業適可非課合互正程開相式及通流課初識通程教課、系，活專但動門又課課被程程要、加求潛以開在統設課整通程，識課現程養有，故科目外用來知增能者設、列初教於上系學生特別需要的科目。	分分系初組必修、選必修、修系專門選課修程：		教育專業課程		師範學院必修課程：數語文科、藝社能會科：		大學共同必修課程		一年級
			（教初作皆含心教）實理學習、實	資料蒐集與整理	國音、地、文字學本國音、地理、文字學台、灣	軍訓、體育	憲國文與立國文精神歷史		
	教育史、教育社會學	、教學原理、教學媒體、分班級教材營教法	高級英文、其他外語	統計學	音樂、美術、勞作	兒童文學、應用寫字、說話	軍訓、體育		通識科目：多元文化、別技學角、色家法庭規養、
	心課行思想管理理念組組組組組組	中教育哲學思想	育分科與實習教材管理	翻譯外語閱讀、寫作、	教育研究法		體育		二年級
	心課行思想管理理念組組組組組組	、哲學教育專論題、探討斷代教育史	：教：學專論習（書法、科展、		專門研究方法、論文寫作				三年級